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交簡字第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劉啟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113

年度偵字第325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劉啟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爰審酌駕駛人飲酒後，會降低對光線之適應能力，削弱其對於路況及車前狀況辨識之正確性，亦使神經反應遲鈍，致使駕駛人駕車時無法適切操控車輛，因此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此為智識健全之人所可認識者，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復已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準此，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被告前於民國99年間曾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錄表在卷可稽，當知不得於飲酒後開車，竟再次於飲用酒類後，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實際已無法安全駕駛之情形下，冒然駕駛機車上路，顯然無視於自己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之不特定人生命、財產之安全，本應嚴懲，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自稱經濟狀況勉持、智識程度為高中肄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參酌前開諸情狀，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暨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鄭銘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侯儀偵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32527號

13 被 告 莊劉啟斌

14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里○○00號

16 居臺南市○○區○○里○○00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 罪 事 實

21 一、莊劉啟斌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18時57分許，在其位於臺南
22 市○○區○○里○○0000號住處飲用摻有米酒之燒酒雞湯
23 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能安全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5 之犯意，於同日18時58分許，自前揭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
26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前往臺南市○○區○○里○○00號
27 統一超商購物，復接續騎乘該車上路欲返家，嗣其行經臺南
28 市○○區○○里○○0000號前時，因未戴安全帽而為警攔
29 查，當場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測試，並於同日19時許，測

01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劉啟斌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05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06 臺南市○○○○○○○○○○道路○○○○○○○○○○號
07 查詢機車駕駛人、車號查詢機車車籍各1份附卷可證，足認
08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
10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
11 先後駕駛上開車輛行駛於道路之駕駛行為，客觀上雖有數行
12 為，惟係於密切接近時間、地點實行，侵害同一公眾行車安
13 全之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
14 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將之視為數個舉動
15 之接續實行，評價為包括之一行為，成立接續犯，請論以一
16 罪。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1 檢 察 官 廖 羽 羚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4 書 記 官 蔡 素 雅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附記事項：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